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安吉县雪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李兵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7 09:53:29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4)杭民三初字第288号

原告安吉县雪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灵峰村。 法定代表人陈玉强，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唐银益、周世骏（特别授权代理），浙江海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李兵，男，1975年8月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业主。住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横山坞包家。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谢青青，女，1977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康桥村半边山自然村016号。系刘李兵的妻子。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胡迪明，男，1967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下扇村屯兵村自然村98号。

案由：专利侵权纠纷。

原告安吉县雪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李兵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原告安吉县雪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当日审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4年12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安吉县雪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唐银益、周世骏，被告刘李兵的委托代理人谢青青、胡迪明到庭参加诉讼。

原告安吉县雪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诉称：原告是一家从事竹木机械制造和竹木制品生产的企业，特别是对竹木机械制造和销售，在当地已具有相当好的知名度。2001年12月6日，原告法定代表人陈玉强先生，将自行开发研制的提花编织机技术向国家专利局 身形实用新型专利，并于2002年12月18日获得 授权公告，专利号为ZL01274117.5。2003年1月8日，原告与该专利人签订了一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该实用新型专利独占许可给原告使用，许可使用费为每年人民币捌拾万元。被许可使用的上述提花编织机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四项要求，其中权利要求1为：提花编织机，设有平织机的机架（9）和传动机构，其特征是在机构（9）上固定有框架（1），框架（1），框架（1）上面设有提花龙头（3），提花龙头（3）上设有凸轮（14）和杠杆（4），提花龙头（3）下方设有提花中框（5），机架（9）一侧设有连杆（2）与所述的传动机构相配合，连杆（2）上端部与提花龙头上所设有凸轮（14）相联，机架（9）上靠近框架（1）处安装有进料器（6），进料器（6）后方设有分线板（15），机架（9）另一侧设有送丝轮（7）；所述的进料器（6）设有平行的间隔的分线片（62），分线片（62）之间具有线槽（63），分线片（62）下部后侧开设有进料槽（61），进料器（6）上端部设有安装孔（64）。由于本实用新型可以结合经线，用竹、木、塑料等纬线等材料编织出具有各种图案的产品，使得编制成品花色丰富多彩，故该实用新型的专利的机械产品深受市场欢迎。被告为了获取非法利益，从2003年上半年开始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大肆仿造、销售提花编织机专利产品，从2003年9月份开始又联合被告安吉县孝丰东山机械厂个体业主严阿大肆仿造、销售提花编织机专利产品，严重冲击了原告对该产品的销售市场和销售价格。经安吉县公证处公证获取、由被告制造和销售的提花编织机与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显然被告制造和销售的提花编织机完全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我国专利法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

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被告的上述行为已明显构成专利侵权，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为此，原告作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独占实施许可人，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对专利号为ZL01274117.5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2、被告销毁专利侵权产品、半成品及专用设备；3、被告消除影响，在湖州日报上公开赔礼道歉；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肆拾万元，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贰万元，上述两项共计人民币肆拾贰万元；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本案在庭审后，经本院主持调解，安吉县雪强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刘李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刘李兵承诺立即停止生产落入专利号为ZL01274117.5实用新型专利的提花编织机。若今后再生产，需向安吉县雪强竹木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万元。二、刘李兵向安吉县雪强竹木有限公司补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5万元，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一次性支付。三、刘李兵向安吉县雪强竹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玉强赔礼道歉。四、刘李兵承担安吉县雪强竹木有限公司为本案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人民币15000元，购买产品费用人民币8600元，公证费、运输费人民币30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810元。）合计人民币35410元。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一次性支付。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为平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江晓帆

此文书已被浏览 4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